

合同编号：ESZCZQ-C-G-260060-HT-2657042

2026 年暑期校园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薛家湾第一小学 2026 年暑期校园维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 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久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说 明

一、本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订立，适用于教体系统校园校舍维修、装修、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等零星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二、本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组成，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示范文本》内容。

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四、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矛盾之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为政府采购项目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薛家湾第一小学 2026 年暑期校园维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薛家湾第一小学 2026 年暑期校园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一小学。

3.工程内容：薛家湾第一小学 2026 年暑期校园维修工程（详见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说明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整

（小写）（¥636,367.00 元）；

2.说明：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最终价格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项目经理：刘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一小学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

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波
150602102468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72346111035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K0JC0R0F

地址: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准格尔路西 地址: 东胜区鑫通 C 座 1602

联系电话: 0477-3970291 联系电话: 155986713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
尔白云支行 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账 号: 15050188664100000356 账 号: 15050168664700001114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或纪要，工程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文件、造价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等，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规范。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5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建国；

身份证号：150102197408121037；

职 务：党支部书记、校长；

联系电话：13624870006；

电子信箱：393193855@qq.com；

通信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一小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进度、计量、安全、协调相关单位等全面负责。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具备“三通一平”。

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所派项目经理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岗。项目经理擅自或未请假无故缺席监理例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无故缺席达到 3 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无故缺席 5 次，发包人有权对其予以清退出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现场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 需离开现场时应通知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

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施工开工进场到完工验收合格交付后。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通知校方和校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及时检查，做好记录。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现场施工整洁、卫生。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 材料与设备

6.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负责承担。

6.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 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 工期延误

8.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基建项目服务中心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8.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节点完成施工内容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可以选择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前述约定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9. 计量

9.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9.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施工 30 日 (自然日) 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7.00%。

3、付款条件说明: 缺陷责任期满,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竣工审核结算价为准)

11. 验收

1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施工方提供工程中必须提供的相应资料, 资料齐全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验收。

11.2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完成后 14 日内。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合同价款 3% 的方式。

14.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向保险公司交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

16.违约责任

16.1 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16.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3 合同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7. 争议解决

1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薛家湾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薛家湾第一小学 2026 年暑期校园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预留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3%为质保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子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